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韩斌斌 证书编号：2017-JCJS-37969152

报告编写：韩斌斌 证书编号：2017-JCJS-37969152

现场监测负责人：韩斌斌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0514-83237656

传真：0514-83237656

邮编：223399

地址：仪征市长江西路 1 号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0517-89909298

传真：0517-89909229

邮编：223005

地址：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报告说明

1. 此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2. 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3. 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4. 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5. 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BDO 装置 16 万吨/年正丁烷精制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仪征市长江西路 1 号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					
联系人	朱功海	联系电话	13852536752			
立项审批部门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工信备[2022]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正丁烷 (98.86%) 164706 吨、副产异丁烷 (95.43%) 83516 吨、重组分 (戊烷等烷烃) 3778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正丁烷 (98.86%) 164706 吨、副产异丁烷 (95.43%) 83516 吨、重组分 (戊烷等烷烃) 3778 吨					
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虹德环保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技改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投入使用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监测内容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投资总额 概算 (万元)	9823	环保总投资 概算 (万元)	66.5	比例 (%)		
实际投资总额 概算 (万元)	9823	环保总投资 概算 (万元)	66.5	比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文。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 依据	<p>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 1 起施行）。</p> <p>8、《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BDO 装置 16 万吨/年正丁烷精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p> <p>9、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BDO 装置 16 万吨/年正丁烷精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2〕37 号），2022 年 11 月 15 日。</p> <p>10、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p>根据《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BDO 装置 16 万吨/年正丁烷精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要求, 项目执行以下标准:</p> <p>(1)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经 BDO 部现有预处理单元收集, 送至生化西区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生化东区处理装置, 处理达标后部分尾水排入长江, 部分尾水进入现有中水回用装置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标准中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后, 回用作循环冷却水不外排。COD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石油类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详见表 1-1 和表 1-2。</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标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2	SS	30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3	石油类	3
序号	污染物名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2	SS	30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3	石油类	3														
表 1-2 回用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标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标准中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COD	6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标准中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	2	SS	-	3	石油类	1	
序号	污染物名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COD	6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标准中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													
2	SS	-														
3	石油类	1														
<p>(2)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中表 5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参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中表 1 标准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排放限值, 详见表 1-3 和表 1-4。</p>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80	108	58	DB32/3151-2016					
二氧化硫	50	/		GB31571-2015					
氮氧化物	100	/							
烟尘	20	/							
表 1-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 1h 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执行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区域	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55dB(A)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续表一

表 1-6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 分析方法	废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废气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污染物总量	废水总量：全厂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二氧化硫≤0.54t/a、氮氧化物≤12.2t/a、VOCs≤27.095t/a。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及生产工艺流程

(1) 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生产线	名称	规格	规模 (吨/年)	年生产时间	备注
正丁烷气分单元	正丁烷	98.86%	164706	5000h	作为马来酸酐原料
	异丁烷	95.43%	73780		副产品
			9736		
	重组分	戊烷等烷烃	3778		作为余热锅炉燃料

(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格	已建项目消耗	在建项目消耗	本项目消耗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装置	16 万吨/年	/	/	16 万吨/年	16 万吨/年	新增
环保工程	BDO 废水预处理装置	200t/d	180t/d	/	/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依托现有
	生化西区污水处理装置	0.96 万 t/d	0.8 万 t/d	0.018 万 t/d	0.0194 万 t/d		依托现有
	生化东区污水处理装置	7.8 万 t/d	4 万 t/d	0.018 万 t/d	0.0194 万 t/d		依托现有
	中水回用装置	438 万 t/a	367.55 万 t/a	0.018 万 t/d	0.0194 万 t/d		依托现有
	废气 燃料气	经管道送入厂区 BDO 部现有余热锅炉燃烧后经 1 座 58m 排气筒集中排放 (30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依托 BDO 部现有 2 座危废库, 1 座 30m ² , 1 座 102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循环冷却水 (t/h)	现有 15098+ 在建项目新增 3400	3298	3136	160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依托现有
	蒸汽 (kg/h)	1320	1135	28.5	2		依托现有
	氮气 (m ³ /h)	11000	5500	1070	186		依托现有
	空压 (m ³ /h)	13.2 万	6.12 万	0.273 万	0.0346 万		依托现有

	供电 (KVA)	1600		依托现有
其他	初期雨水池	装置区新建 1 座 200m ³ 初期雨水池	新建 1 座 200m ³ 初期雨水池	新增
	消防水池	依托 BDO 部现有消防水池容积 3800m ³	依托 BDO 部现有消防水池 3800m ³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池	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 6 座, 总容积为 42000m ³	6 座, 总容积为 42000m ³	依托现有

(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吨产品消耗	消耗量 (吨)		吨产品消耗	消耗量 (吨)		备注
			环评定额 (吨)	环评每小时	环评每年	实际定额 (吨)	实际每小时	实际每年	
1	混合丁烷	正丁烷: 64.85% 异丁烷: 30.65%	1.57	31.413	252000	1.43	21	168000	外购

(4) 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材质	设备来源
气分单元						
1	正丁烷塔	板式塔φ3500X70000 板间距: 500mm 介质: 正丁烷, 异丁烷, 烯烃, 戊烷 塔板类型: 浮阀塔板数: 105 块 操作温度: 塔顶 51°C 塔底 71°C 操作压力: 塔顶 0.65MPaG 塔底 0.7MPaG	1	1	Q345R 塔盘 S3040 8	国内 制造

2	进料预热器	壳程介质：混合丁烷 进/出口温度 20°C/40°C 操作压力 1.0MPaG 管程介质：正丁烷 进/出口温度 69°C/40°C 操作压力 1.0MPaG	1	1	20#/Q345R	国内制造
3	塔顶水冷器	壳程：介质：丙烷，异丁烷 进/出口温度 47°C 操作压力 0.65MPaG 管程介质：循环水进/出口温度 33°C/43°C 操作压力 0.4MPaG	1	1	Q345R/316SS	国内制造
4	冷凝再沸器	壳程介质：高压正丁烷进/出口温度：83°C/76°C 操作压力 1.45MPaG 管程介质：正丁烷进/出口温度：71°C 操作压力：0.7MPaG	1	1	Q345R/20#	国内制造
5	塔釜再沸器	壳程介质：低压蒸汽 进/出口温度 165°C 操作压力 0.6MPaG 管程介质：正丁烷进/出口温度 71°C 操作压力 0.7MPaG	1	1	Q345R/20#	国内制造
6	异丁烷冷却器	壳程介质：异丁烷进/出口温度 47°C/40°C 操作压力 0.8MPaG 管程介质：循环水进/出口温度 33°C/43°C 操作压力 0.4MPaG	1	1	Q345R/316SS	国内制造
7	正丁烷冷却器	壳程介质：正丁烷进/出口温度 69°C/40°C 操作压力 0.8MPaG 管程介质：循环水进/出口温度 33°C/43°C 操作压力 0.4MPaG	1	1	Q345R/316SS	国内制造
8	集液罐	容器内介质：正丁烷，异丁烷，戊烷 操作温度 76°C 操作压力 1.45MPaG	1	1	Q345R	国内制造
9	闪蒸罐	容器内介质：正丁烷，异丁烷，戊烷 操作温度 47°C 操作压力 0.65MPaG	1	1	Q345R	国内制造
10	回流罐	容器内介质：异丁烷，丙烷 操作温度：47°C 操作压力：0.65MPaG	1	1	Q345R	国内制造
11	正丁烷缓冲罐	容器内介质：正丁烷 操作温度：69°C 操作压力：0.7MPaG	1	1	Q345R	国内制造
12	戊烷缓冲罐及蒸发器	容器内介质：戊烷 操作温度：90°C 操作压力：0.7MPaG	1	1	Q345R	国内制造
13	戊烷输送泵	屏蔽泵输送介质：戊烷 操作温度：70°C 密度：560kg/m³ 流量：Q=5m³/h 扬程：H=30m 附防爆电机 N=3kW	1	1	碳钢	国内制造
14	正丁烷塔回流泵	屏蔽泵 输送介质：正丁烷 操作温度：52°C 密度：540kg/m³ 流量：Q=328m³/h 扬程：H=80m 附防爆电机 N=110kW	2	2	碳钢	国内制造

15	异丁烷输送泵	屏蔽泵 输送介质：异丁烷操作温度：40°C 密度：540kg/m ³ 流量：Q=16m ³ /h 扬程：H=50m 附防爆电机 N=11kW	2	2	碳钢	国内制造
16	热泵压缩机	无油螺杆压缩机，4/6齿 SRM型线 电机功率 N=2240kW	1	1	--	国内制造

球罐区

17	原料储罐	立式：V=3000m ³ , Φ18000 (内径) 介质:碳四原料 操作压力：0.6MPaG 操作温度：20°C	2	2	Q345R	利旧
18	异丁烷储罐	立式：V=3000m ³ , Φ18000 (内径) 介质:异丁烷 操作压力：0.5MPaG 操作温度：20°C	1	1	Q345R	利旧
19	正丁烷储罐	立式：V=3000m ³ , Φ18000 (内径) 介质:正丁烷 操作压力：0.5MPaG 操作温度：20°C	1	1	Q345R	利旧
20	原料供料泵	屏蔽泵：Q=60m ³ /hr 扬程H=220m 介质：碳四原料密度 565kg/m ³ 粘度 0.15mPa.s 入口压力：0.2MPaG 操作温度：常温附电机N=55kW	2	2	碳钢	国内制造
21	正丁烷供料泵	屏蔽泵：Q=40m ³ /hr 扬程H=70m 介质：正丁烷密度 567.38kg/m ³ 粘度 0.15mPa.s 入口压力 0.2MPaG 操作温度：常温附电机N=15kW	2	2	碳钢	利旧
22	异丁烷装车泵	屏蔽泵：Q=50m ³ /hr 扬程H=70m 介质：异丁烷密度 558.5kg/m ³ 粘度 0.15mPa.s 入口压力：0.2MPaG 操作温度：常温 附电机N=22kW	2	2	碳钢	国内制造
23	异丁烷装车鹤管	流量：Q=50m ³ /hr 介质：异丁烷 操作压力：0.5 MPaG~0.8 MPaG 操作温度：常温	2	2	304	国内制造

续表二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精馏分离工艺将混合丁烷分离，得到正丁烷主产品，并得到异丁烷及轻重组分，部分异丁烷及轻重组分作为燃料气送入马来酸酐装置尾气处理系统补充燃料，部分异丁烷作为副产品外卖。气分过程连续进料生产，每年停车检修 1 次，停车时间约为 15 天。本项目设计采用全凝工艺，不产生不凝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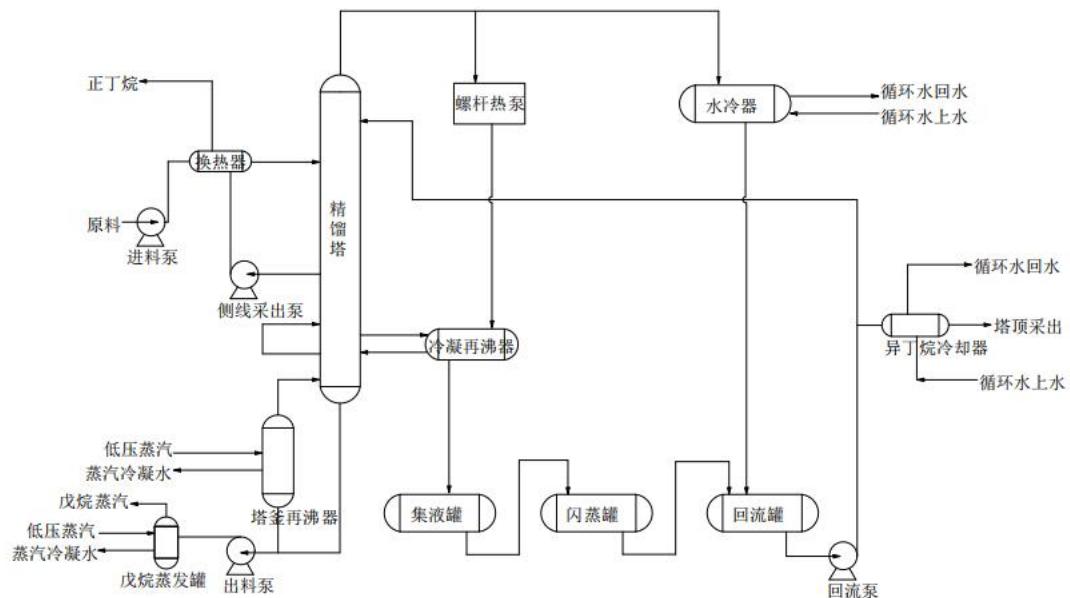


图 2-1 设备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采用热泵精馏分离工艺，将热泵技术应用于精馏单元。热泵精馏就是通过热泵输入的少量电功来压缩塔顶气，提升其品味，压缩后的塔顶气被用来代替蒸汽作为塔釜再沸的热源，该过程可实现塔釜再沸和塔顶冷凝双重目的，极大节约蒸汽和冷却水用量，同时也不需要真空泵，仅通过塔顶水冷器调节塔压。

工艺原理是精馏塔中的汽、液两相，在塔盘上多次逆流接触，使气相中的重组分多次部分冷凝，液相中的轻组分多次部分汽化，利用被分离的物质的相对挥发度不等于一，和相互接触的两相有不平衡性，即具有温度差和浓度差等特点，利用一定数量的塔盘和回流比，使用这种多次部分汽化和部分冷凝的方法分离混合物，达到提纯物质的目的，得到理想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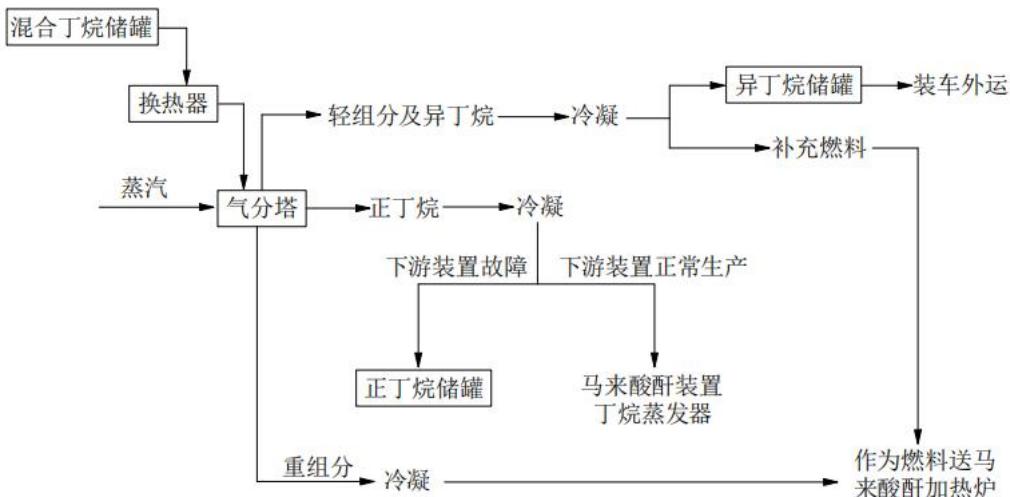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储运：本项目外购的原料来源于国外化工企业生产的混合丁烷产品，通过海运至国内，再通过槽罐车运输至厂区内，经鹤管输送至球罐内储存，再经管道输送至 BDO 部装置原有球罐区 1 个 3000m³ 混合丁烷储罐，混合丁烷通过原料供料泵输送至新建气分单元。装卸系统为万向节鹤管密闭装卸系统，分为装卸系统液相和气相管线，装卸物料由液相管道进出，产生的气体由气体管线收集后送至球罐内，装卸过程中不排放废气。每批次来料均需取样后进行质控检验，检验过程会产生实验室废水和废物（该部分废物已纳入实验室项目环评）。

2、气分：原料罐中的液态混合丁烷通过进料泵打入预热器（压力为 0.75Mpa），通过 133°C 蒸汽进行间接预热，将混合丁烷预热至 60°C 后送入正丁烷气分塔中部进料（塔顶操作压力为 0.7Mpa，此时原料气化），在气分塔内进一步通过蒸汽间接加热，异丁烷及少量的 C2、C3 等混合烃轻组分受热后逐渐上升到塔顶，塔顶温度为 48.6°C，气分塔塔顶饱和蒸汽分为三股，一股异丁烷蒸汽作为燃料气送入马来酸酐装置尾气处理系统补充燃料，还有少量的一股蒸汽通过水冷器全凝（露点为 48.6°C，泡点为 44.3°C）后进入回流罐，另一股经塔顶气压缩机加压升温（压力由 0.7MPaA 压缩至 1.5MPaA，温度由 48.6°C 升温至 81.5°C）后作为侧线再沸器的热源，与从精馏塔中部侧线采出的饱和液体（泡点为 69.4°C，露点为 69.8°C）换热后以泡点（压力为 1.5MPaA，温度为 75°C）出料，侧线采出饱和液体经再沸后从塔中部相同位置返回塔内。加压塔顶气经冷凝再沸器冷凝后，经集液罐缓冲，再经节流阀节流降温（压力降至 0.7MpaA，温度

降至 48.5°C），然后进入闪蒸罐进行气液分离（压力 0.7MPaA，温度 48.5°C，气液比例为 29%:71%），气相返回压缩机入口经再次压缩后为冷凝再沸器提供足够的热量，液相进入回流罐。回流罐中流体按比例进行塔顶回流和采出（回流比 10.5: 1），从塔顶采出的异丁烷产品在异丁烷冷却器中用循环冷却水（温度为 33-40°C）一级冷却降温至 40°C，检测合格后送出装置，进入异丁烷储罐，定期作为副产品销售。同时侧线正丁烷进入正丁烷泵入口，通过正丁烷产品泵输送，将正丁烷输送至正丁烷热器换，正丁烷经过换热器冷却至 66°C，经检测合格作为马来酸酐装置的原料输送至马来酸酐装置的正丁烷蒸发器，下游装置故障时该部分正丁烷进入球罐区现有的正丁烷储罐储存。

塔底重组分主要为 C5（塔釜压力为 0.75MPaA，温度为 95.4°C），经塔釜泵抽出后进入戊烷蒸发器蒸发（蒸汽间接加热至 100°C，压力 0.75MPaA）为气体直接输送至马来酸酐装置尾气处理系统加热炉作为燃料使用。考虑到混合丁烷进料的重组分含量变化会对气分塔造成较大波动，冷凝再沸器采取在塔中下部换热，以增大压缩机与塔热量循环的稳定性。同时设置塔釜再沸器，用于塔釜重组分的分离。塔顶增设水冷器，承担小部分热负荷，用于调节塔压、开车等。

3、产物储运：正常情况下检测合格的正丁烷直接送至现有马来酸酐装置的丁烷蒸发器，在下游装置发生故障时该部分正丁烷进入球罐区现有的正丁烷储罐储存，储罐为带压球罐，压力为 0.5MPa，顶部有氮封。塔顶采出的异丁烷大部分进入罐区，定期通过槽车外运，少量直接送入马来酸酐装置尾气处理系统作为补充燃料。异丁烷产品采用顶装式鹤管装车，实现密闭装车，液相异丁烷通过鹤管装入槽车，气相尾气通过鹤管排出泄压，回收至球罐，避免排放至大气。气液相鹤管均有切断阀，紧急情况下可一键急停关闭所有切断阀降低危险。装车线有流量计可实现定量装车，无流量等情况下可设置联锁关闭切断阀。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 水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初期雨水，废水经 BDO 部预处理装置调节后接入生化西区处理装置处理，再进入生化东区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尾水排入长江，部分尾水进入现有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作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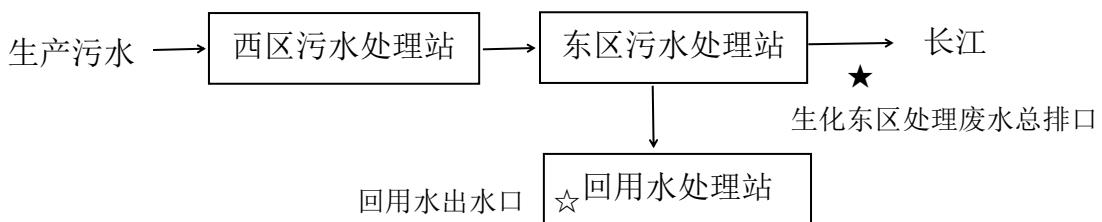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2 个废水监测点位（★S1 生化东区处理废水总排口和☆W1 回用水出水口），见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轻重组分未被有效燃烧的废气及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燃料气送入马来酸酐装置“余热锅炉”焚烧处理后通过现有 58m (DA016) 高余热锅炉焚烧后达标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均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气分装置没有废气主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装置阀门、管线、泵等设备运行中因跑、冒、滴、漏逸散到大气中的废气。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余热锅炉废气总排口），（○1#-○4#）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5#）1 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主要采取厂区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在夜间运行高噪声设备对机泵的基座做好固定减振加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安装阻尼吸声消声结构，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避开敏感目标聚集路段，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其厂界噪声设置 4 个监测点▲1#-▲4#（见附图）。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四) 固体废物

1)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和“二次污染”问题，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行期间，固废处置量统计（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处置统计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7	废矿物油	机械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0	产生后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危废处置

2) 固废及危废库建设情况

本项目 BDO 部现有 2 座危废，面积分别为 102m² 和 30m²，本项目危废存放于 30m² 危废库内，该危废库位于 BDO 部北侧，危废库门口均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能够满足暂存需求。

3) 固废及危废管理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储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主要如下：①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了警示标志及标签，消防设施以及管理制度；③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④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⑤从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⑥储存场地经过防渗防腐处理；⑦危废储存设置了专门的仓库，不存在露天堆放现象等。

公司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危废管理要求，制定了规范危废管理制度，并对各项危废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等逐一进行了落实，主要如下：1) 危险废物贮存间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了围堰，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2) 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张贴了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张贴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3) 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成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4) 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记录清晰完整，并立即进行了网上申报；5) 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未发现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其他的其他物品；6) 危险库出入口、危险库内部等重点区布设监控，并指定专职人员管理。

（五）以新带老措施

1. 针对聚酯部、瓶片部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仪化公司投资了 546 万元于各单元 停车大修期间进行改造，改造后收集的尾气与现有气提塔出口尾气混合，送入热媒炉燃烧，该项工作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仪化公司已与 2024 年 6 月完成 12 个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仪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和验收工作，具体安装情况如下：

表 3-2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工作进度表

序号	所属部门	设备名称	安装位置	安装数量	完成时限
1	合纤一部	CEMS	聚 I4、聚 I5、聚 I6	3 台	环评预计 2022 年底， 实际完成时 间为 2024 年 6 月
2	合纤二部	CEMS	聚 II4、聚 II5	2 台	
3	合纤三部	CEMS	聚 III4、聚 III5	2 台	
4	瓶片部	CEMS	瓶 8、瓶 5-7	2 台	
5	BDO 部	CEMS	余热锅炉出口 BDO I-1	1 台	
6	水务部	温度计	2 号污水排放口	1 台	

	CEMS	水干气-2	1 台	
<p>2. 针对部分点位地下水锰含量超标的情况，仪化公司已于 2020 年初开展了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排查工作，对厂区内涉及含锰物质使用的 PTA 生产单元的地面临渗措施进行了检查，对防渗层破损的区域进行了修复和加强，强化了含锰催化剂原料和危废的管理，对部分土壤进行了置换修复处理，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中均再未发现地下水中锰存在超标的情况。同时，对重点区域内的设备及重点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防止跑冒滴漏。若发生突发事故，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处理，防止污染物的扩散和渗入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事故。做好了厂区内重点区域（如生产车间及周边地面等）及重点设施（如危险化学品库、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等）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了安全有效的预防及应急处置方案，如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有疑似污染的迹象，立即通过调查采样和分析检测进行确认，判断污染物种类、浓度、空间分布等情况，并根据调查结果采取进一步防治措施。</p> <p>3. 公司建立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制定了监测方案并开展了年度自行监测工作，此外仪化公司拟在后续的建设项目过程中针对可能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的区域进一步强化防渗措施，及时调整自行监测方案，将重点单元及时纳入跟踪监测计划，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六）现场照片</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厂容厂貌</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厂容厂貌</p>  </div> </div>				

<p>废水总排口及标识牌</p> 	<p>回用水排放口</p>  <p>cti 华测检测 时 间: 2025.09.16 11:55 地 点: 扬州市·万年工业园区 经 纬 度: 32.279882°N, 119.146306°E 今日水日 相机 ID: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p>
<p>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及外部监控</p> 	<p>外部监控</p> 
<p>内部监控</p> 	<p>危废分区标识</p> 
<p>危废库管理制度</p> 	<p>危废库内部情况及导流沟</p>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标识牌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结论

从环保角度论证，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拟在仪征市长江西路 1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 BDO 装置 16 万吨/年正丁烷精制改造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三。

续表四

表 4-2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公司拟投资 9823 万元, 依托现有正丁烷球罐组、装卸等设施, 在 BDO 装置南侧预留地实施 16 万吨/年正丁烷精制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9823 万元, 依托现有正丁烷球罐组、装卸等设施, 在 BDO 装置南侧预留地实施 16 万吨/年正丁烷精制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和规模不变。
2	本项目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 BDO 部现有预处理单元、生化西区处理后, 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并送生化东区处理, 部分尾水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 作为冷却水回用。	本项目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 BDO 部现有预处理单元、生化西区处理后, 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并送生化东区处理, 部分尾水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 作为冷却水回用。
3	本项目气分单元产生的重组分及部分异丁烷均作为燃料送马来酸酐余热锅炉焚烧处理。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5 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中表 1 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合理的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	合理厂区布置,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 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5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法规和标准规范。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固体废物暂未产生, 后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6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已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备案号为 3210812024004H
7	本项目装置区和罐区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装置区和罐区边界外 50 米

	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变更排污许可证，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不增加。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2024 年 12 月 20 日，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91321081323786271G001P)。
8	公司应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的规定安装废气连续监测系统。	已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的规定安装废气连续监测系统。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数据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有效。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设计的主要原、辅料用量、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

2.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4.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

5.水质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标样等质控措施。

表 5-1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COD	16	5	4	25.0	100	5	100

总氮	8	2	2	25.0	100	2	100
总磷	16	4	4	25.0	100	5	100
氨氮	8	2	2	25.0	100	3	10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	2	2	25.0	100	3	100

6.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 0.5 分贝，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5-2 声级计校核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标准声源)	2025-09-16 昼间测量前	93.8	<0.5	合格
			2025-09-16 昼间测量后	93.8	<0.5	合格
			2025-09-16 夜间测量前	93.8	<0.5	合格
			2025-09-16 夜间测量后	93.8	<0.5	合格
			2025-09-17 昼间测量前	93.8	<0.5	合格
			2025-09-17 昼间测量后	93.8	<0.5	合格
			2025-09-17 夜间测量前	93.8	<0.5	合格
			2025-09-17 夜间测量后	93.8	<0.5	合格

7. 监测仪器

表 5-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废水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T6 新世纪 (五联)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型
		COD 消解器	GH-112 型
	pH 值	PH/溶解氧仪	SX82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14A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BG-121U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	LC-20A
废气	VOCs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电子天平	QUINTIX125-1CN
	颗粒物		
	二氧化硫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B,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A-23 款)
	氮氧化物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声校准器	AWA6221A
气象参数仪	无组织废气	五参数气象参数仪	YGY-QXM

表六、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分析内容见表 6-1。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等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结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BDO装置16万吨/年正丁烷精制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与环评期间对比未发生变动，主要为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平面布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判定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Q1	(DA016) 余热锅炉废气总排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5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参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 标准限值；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	厂界上方向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5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参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 标准限值；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4#	厂界下风向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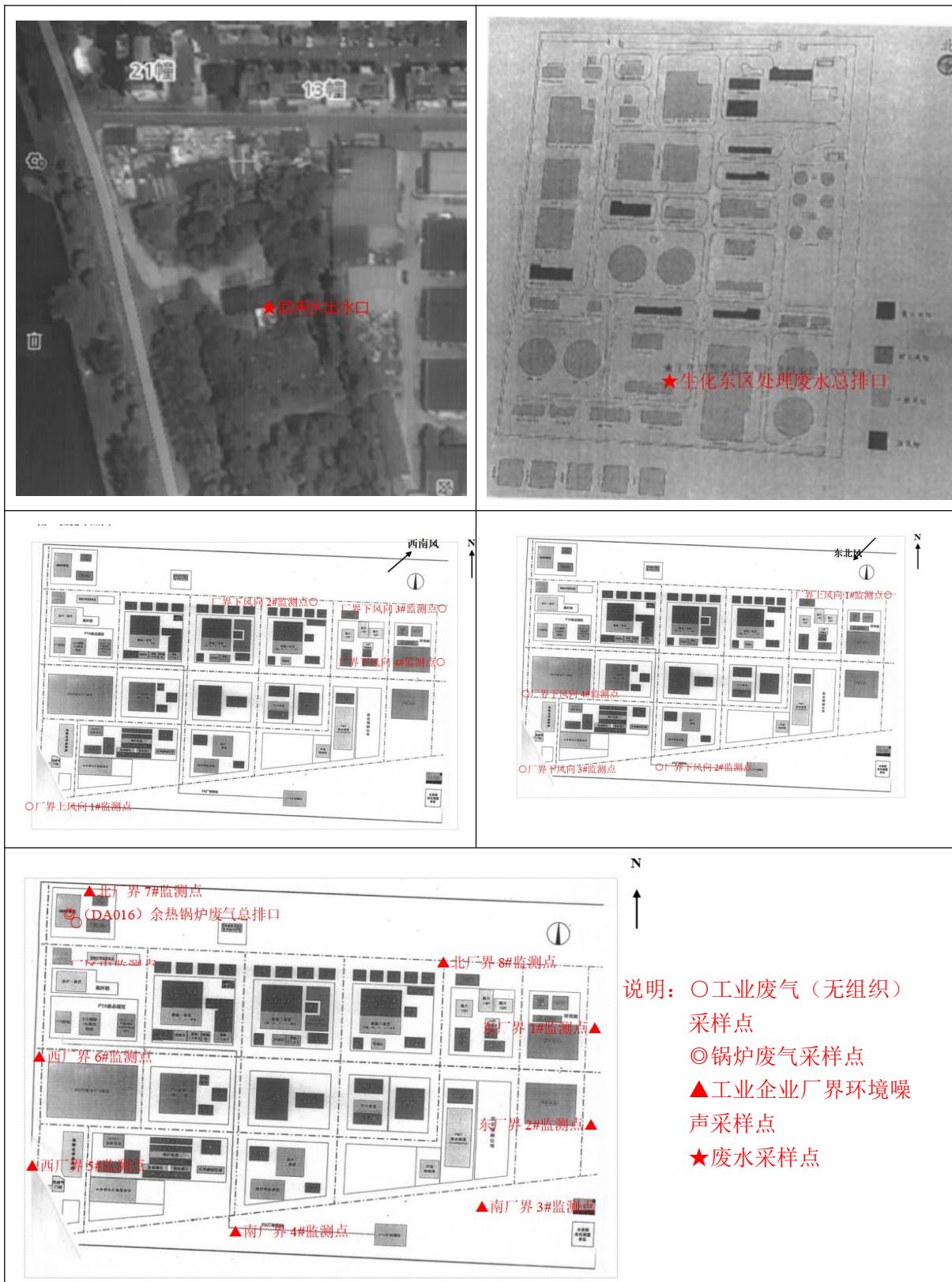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生化东区处理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COD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SS、石油类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W1	回用水出水口	pH、COD、SS、TP、石油类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监测频次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四周	▲Z1-Z8	65 dB (A)	55dB (A)	连续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点位图



表八、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排口中污染物 COD 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SS 和石油类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 直接排放限值；回用水 COD 和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中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详见表 8-1 和表 8-2。

表 8-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pH: 无量纲、单位: mg/L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化东区处理废水总排口	pH 值	2025-09-16	7.9 (35.1°C)	8.0 (35.1°C)	8.0 (34.9°C)	8.0 (33.9°C)	-	-
		2025-09-17	8.0 (34.4°C)	8.0 (34.7°C)	8.0 (34.5°C)	8.0 (34.3°C)		
	COD	2025-09-16	41	40	41	41	50	达标
		2025-09-17	41	40	40	39		
	总氮	2025-09-16	2.84	3.04	3.14	2.56	-	-
		2025-09-17	2.40	3.16	2.90	2.92		
	总磷	2025-09-16	0.19	0.19	0.19	0.18	-	-
		2025-09-17	0.18	0.18	0.18	0.20		
	悬浮物	2025-09-16	8	7	8	9	30	达标
		2025-09-17	8	8	8	8		
	氨氮	2025-09-16	0.442	0.552	0.590	0.606	-	-
		2025-09-17	0.621	0.530	0.408	0.452		
	石油类	2025-09-16	0.06L	0.06L	0.06L	0.06L	3	达标
		2025-09-17	0.06L	0.06L	0.06L	0.06L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2025-09-16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	-
		2025-09-17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表 8-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pH: 无量纲、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回用水出水口	pH 值	2025-09-16	7.1 (32.5°C)	7.4 (32.9°C)	7.5 (33.3°C)	7.5 (33.1°C)	-	-
		2025-09-17	7.2 (32.7°C)	7.4 (32.7°C)	7.4 (33.0°C)	7.5 (33.0°C)		
	COD	2025-09-16	10	10	10	10	60	达标
		2025-09-17	10	10	11	10		
	总磷	2025-09-16	0.07	0.04	0.05	0.04	-	-
		2025-09-17	0.04	0.05	0.05	0.06		
	悬浮物	2025-09-16	8	8	9	8	-	-
		2025-09-17	8	8	8	8		
	石油类	2025-09-16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2025-09-17	0.06L	0.06L	0.06L	0.06L		

表九、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验收监测结果：（1）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

（2）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气象参数见表 9-3。

表 9-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NMHC	2025-09-16	第一次（均值）	0.19	0.19	0.15	0.15
		第二次（均值）	0.15	0.16	0.38	0.15
		第三次（均值）	0.15	0.15	0.18	0.15
	2025-09-17	第一次（均值）	0.16	0.16	0.16	0.16
		第二次（均值）	0.16	0.16	0.16	0.16
		第三次（均值）	0.16	0.16	0.16	0.1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38			
	评价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 车间外无组织监测点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区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5-09-16	第一次（均值）	0.17	
		第二次（均值）	0.17	
		第三次（均值）	0.16	
	最大小时均值		0.17	
	评价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09-17	第一次（均值）	0.41	
		第二次（均值）	0.18	
		第三次（均值）	0.29	
最大小时均值		0.41		
评价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气象参数			温度°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厂区内的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5-09-16	第 1 次	33.4	100.4	56.7	2.1	西南风
			第 2 次	33.6	100.4	56.4	2.1	西南风
			第 3 次	33.7	100.4	56.0	2.1	西南风
			第 4 次	34.8	100.2	53.6	2.0	西南风
			第 5 次	35.1	100.2	53.4	2.0	西南风
			第 6 次	34.9	100.2	53.1	2.0	西南风
			第 7 次	30.3	100.6	59.6	2.2	西南风
			第 8 次	30.1	100.6	59.9	2.2	西南风
			第 9 次	29.8	100.6	60.3	2.3	西南风
	非甲烷总烃	2025-09-17	第 1 次	25.7	101.0	62.1	2.3	东北风
			第 2 次	25.9	101.0	61.8	2.3	东北风
			第 3 次	26.0	101.0	61.5	2.3	东北风
			第 4 次	29.2	100.7	57.2	2.2	东北风
			第 5 次	29.3	100.7	56.8	2.1	东北风
			第 6 次	29.5	100.7	56.5	2.1	东北风
			第 7 次	29.9	100.6	55.3	2.1	东北风
			第 8 次	29.7	100.6	55.1	2.1	东北风
			第 9 次	29.5	100.6	55.0	2.0	东北风

表十、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限值。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0-1。

表10-1 余热锅炉废气排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16) 余热锅炉废气总排口	2025-9-16	第一次	ND	/	ND	/	12	3.69	1.25
		第二次	ND	/	ND	/	11	3.11	0.76
		第三次	ND	/	ND	/	11	3.20	0.43
	2025-9-17	第一次	ND	/	ND	/	13	3.76	0.65
		第二次	ND	/	ND	/	17	5.08	0.31
		第三次	ND	/	ND	/	12	3.47	0.18
	标准值		20	-	50	-	100	-	8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	-	达标

表十一、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为：厂界 8 个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1-1。

表 11-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测 点位 置	监 测 日期	昼 间	达 标 情 况	夜 间	达 标 情 况
厂界东 1#监测点	2025-09-16 昼间 (19:15~20:25)	56.7	达 标	47.0	达 标
厂界东 2#监测点		56.9	达 标	45.1	达 标
厂界南 3#监测点		59.0	达 标	39.7	达 标
厂界南 4#监测点		58.8	达 标	43.0	达 标
厂界东 5#监测点		58.8	达 标	39.7	达 标
厂界东 6#监测点		60.3	达 标	52.7	达 标
厂界南 7#监测点		55.1	达 标	42.4	达 标
厂界南 8#监测点		55.1	达 标	42.3	达 标
厂界东 1#监测点	2025-09-17 昼间 (16:13~17:14)	51.0	达 标	42.3	达 标
厂界东 2#监测点		51.6	达 标	45.0	达 标
厂界南 3#监测点		50.7	达 标	42.8	达 标
厂界南 4#监测点		49.7	达 标	43.2	达 标
厂界东 5#监测点		49.4	达 标	43.2	达 标
厂界东 6#监测点		55.7	达 标	51.1	达 标
厂界南 7#监测点		54.6	达 标	42.2	达 标
厂界南 8#监测点		51.3	达 标	43.2	达 标
评价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注：2025 年 09 月 16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昼间多云，西南风，风速 1.8m/s；夜间多云，西南风，风速 2.0m/s；

2025 年 09 月 17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昼间多云，东北风，风速 2.3m/s；夜间多云，东北风，风速 2.5m/s。

表十二、总量核定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 间 (h)	现场核定排放 总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 标 (t/a)	达标 情况
废气	二氧化硫	/	5000	/	0.54	达标
	氮氧化物	3.72		18.6	19.603	达标
	VOCs	0.176		1.408	27.095	达标
说明	注： 1.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排放时间核算总量。					

表十三、环保检查结果

1、该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BDO 装置 16 万吨/年正丁烷精制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获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2〕37 号）的批复。

2、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档案基本齐全。

4、环境保护机构和规章制度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情况。

有环保规章制度，环保工作主要由企业环保部负责。

5、污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初期雨水，废水经 BDO 部预处理装置调节后接入生化西区处理装置处理，再进入生化东区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尾水排入长江，部分尾水进入现有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作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6、废气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轻重组分未被有效燃烧的废气及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燃料气送入马来酸酐装置“余热锅炉”焚烧处理后通过现有 58m（DA016）高余热锅炉焚烧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均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气分装置没有废气主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装置阀门、管线、泵等设备运行中因跑、冒、滴、漏逸散到大气中的废气。

7、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和“二次污染”问题，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十四、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按《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BDO 装置 16 万吨/年正丁烷精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对 BDO 装置 16 万吨/年正丁烷精制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对其中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排口中污染物 COD 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和石油类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回用水 COD 和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标准中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

(2) 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中表 5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中表 1 标准限值。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排放限值。

(4)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5)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昼间等效声级达标准要求。

(6) 本项目废气排口中排放的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满足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要求,废水不涉及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建议:

- 1、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宣贯,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2、按照规范要求合理建设危废仓库。
- 3、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4、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并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将企业生产安全、环境隐患排查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制度之中。

表十五、附图、相关文件附件

附件目录:

-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二：验收委托书
- 附件三：环评批复
- 附件四：验收工况统计表
- 附件五：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 附件六：危废协议
- 附件七：检测报告
- 附件八：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九：排污许可证
- 附件十：营业执照
- 附件十一：CMA 计量认证证书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朱伟		项目经理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BDO 装置 16 万吨/年正丁烷精制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1000-07-02-998072	建设地点	仪征市长江西路 1 号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正丁烷 164706 吨、异丁烷 83516 吨、重组分 3778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正丁烷 164706 吨、异丁烷 83516 吨、重组分 3778 吨	环评单位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2】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2025.9.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海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323786271G001P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5	所占比例(%)	0.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5	所占比例(%)	0.68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24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17 日					
污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气												
	颗粒物					/	/		1.225				
	二氧化硫					/	0.54		1.391				
	氮氧化物					18.6	12.2		19.603				
	非甲烷总烃					1.408	27.095		36.837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Delta D = (6) - (8) - D0$, $(9) = (4) - (5) - (8) - D0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二：验收委托书

委托书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 BDO 装置 16 万吨/年正丁烷精制改造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9 月 05 日



附件三：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2〕37号

项目代码：2202-321000-07-02-998072

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BDO 装置 16 万吨/年正丁烷精制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BDO 装置 16 万吨/年正丁烷精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评估、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初审，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9823 万元，依托现有正丁烷球罐组、装

卸等设施，在 BDO 装置南侧预留地实施 16 万吨/年正丁烷精制改造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市工信局备案（扬工信备[2022]9 号）。根据你公司委托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运行中你公司应切实落实《报告表》及初审意见（仪环函[2022]18 号）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强化安全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视落实以下要求：

（一）本项目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 BDO 部现有预处理单元、生化西区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并送生化东区处理，部分尾水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作为冷却水回用。

（二）本项目气分单元产生的重组分及部分异丁烷均作为燃料送马来酸酐余热锅炉焚烧处理。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隔声减振措施，厂

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四)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法规和标准规范。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三、本项目装置区和罐区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变更排污许可证,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不增加。

四、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的规定安装废气连续监测系统。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现场环境监管,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六、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应急管理部的规定，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抄送：市工信局、应急管理局，仪征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附件四：验收工况统计表

BDO 装置 16 万吨/年正丁烷精制改造项目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9月16日 实际量	负荷 (%)	9月17日 实际量	负荷 (%)	理论量/天
1	正丁烷 (98.86%)	375.9 吨	76	380.8 吨	77	494.6 吨
2	异丁烷 (95.43%)	188.1 吨	75	190.6 吨	76	250.8 吨
3	重组分 (戊烷等烷 烃)	8.51 吨	75	8.74 吨	77	11.35 吨

负荷计算方式: 负荷 (%) = (实际量/理论量) *100%。

理论量/天, 设备数量如与实际不同, 请按实际数量更改。

附件五：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合同编号：30700000-24-FW1807-0001

仪化公司厂区生活垃圾有偿转运 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仪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为做好仪化厂区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要求，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意见》（苏政发办[2003]13号）等相关规定，在双方往年协议的基础上，经多次与仪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商谈，同意仪化公司厂区生活垃圾继续由仪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转运处置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负责对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有偿转运处置服务。

二、甲方负责将厂区内的生活垃圾运往乙方下属部门仪征市八里生活垃圾转运站，乙方负责入站后的生活垃圾压缩、转运、无害化处置等。

三、乙方负责转运处置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内不得混入其他工业固废、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等。

四、双方原签订的《仪征化纤厂区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协议》（合同编号为：30700000-23-FW1807-000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不再履行。

五、协议费用、支付时间；

1、本协议费用为 386853 元/年（含税、税率为零），三年总费用为 1160559 元（壹佰壹拾陆万零伍佰伍拾玖元整）

合同编号: 30700000-24-FW1807-0001

(含税、税率为零)。费用由驾驶员工工资含设备操作工费、转运车辆油耗费用、车辆折旧费、转运场站运行维护费、生活垃圾经营垃圾处置费构成。

2、根据协议甲方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单位为: (仪征市财政局, 开户行: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账号: 7327010182600053811)。

五、其他事项:

1、违约责任。本协议一经签订, 双方应共同遵守。如一方违约, 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解决纠纷办法。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发的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补充, 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电话: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8931920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六：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30700000-24-QT1201-0011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光大绿色环保（张家港）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仪征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晓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323786271G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乙方（受托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南丰镇静脉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加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X8TKE34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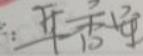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合同编号: 30700000-24-QT1201-0011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甲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4)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 [仪征市长江西路 1 号]

甲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白沙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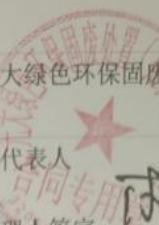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1108009929100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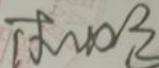
258 1

签订时间: 2024.06.28

签订地点: [仪征市]

乙方: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静脉科技产业园]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银行账号:

[32250198626000000100]

签订时间: 2024.06.26

签订地点: [仪征市]

合同编号: 30700000-24-QT1201-0011

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3.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矿物油	油	T, I	半固态	桶	焚烧
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油	T, I	液态	桶	焚烧
3	化工残渣	HW11	900-013-11	PTA	PTA	T	半固态	桶	焚烧
4	废乙二醇(渣)	HW11	900-013-11	乙二醇	乙二醇	T	液态	桶	焚烧
5	废热媒	HW11	900-013-11	联苯醚	联苯\醚	T	液态	桶	焚烧
6	芳纶纺丝废渣	HW11	900-013-11	酸、PPTA	酸、PPTA	T	固态	桶	焚烧
7	含十氢萘废物	HW11	900-013-11	十氢萘	十氢萘	T, I	半固态	桶	焚烧
8	聚合废渣	HW13	265-103-13	PET、BDO、PBT	PET、BDO、PBT	T	半固态	桶	焚烧
9	芳纶聚合废渣	HW11	900-013-11	对苯二胺	对苯二胺	T, C	半固态	桶	焚烧
10	各类化学品包装袋、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	焚烧
11	PTA 废活性氧化铝干燥剂	HW49	900-041-49	PTA	PTA	T/In	固态	袋	焚烧
1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T/C/I/R	固态	袋	焚烧
13	分析废液	HW49	900-047-49			T/C/I/R	液态	桶	焚烧
1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固态	袋	焚烧
15	沾染 PX 废物	HW49	900-041-49	PX	PX	T/In	固态	袋	焚烧

2024-04-19

名 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加宏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静脉科技产业园

核准经营 药物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粉、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仅限 071-001-08, 071-002-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398-001-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油/水、烃/水乳液/油乳化液（HW09），猪（蒸）馏残渣（HW11），涂料废液（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5），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硅化合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醛废物（HW40），含有有机化合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900-099-49）；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 261-170-50, 261-17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合计 30000 吨/年。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JS0582001594-1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3月28日

编号：EB-ZJGGF-KFYZ-01
仅供生产
办理环保手续使用，再复印无效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3 月至 2028 年 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1 页共 30 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仪征化纤长江西路 1 号

样品类型 废水、工业废气、锅炉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40282C355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CTI 华测检测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2 页共 30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9. 报告中检测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有“ND”表示未检出；有“/”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有“---”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3330023

采样人员：钱奕帆、沈玮瑾、
侯林旭、史星元

编 制：薛小梅

签 发：丁清波

校 核：谷伟峰

签发人姓名：丁清波

审 核：姜梦竹

签发日期：2025/09/25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3 页共 30 页

附：检测布点图

附图 1：



说明：★废水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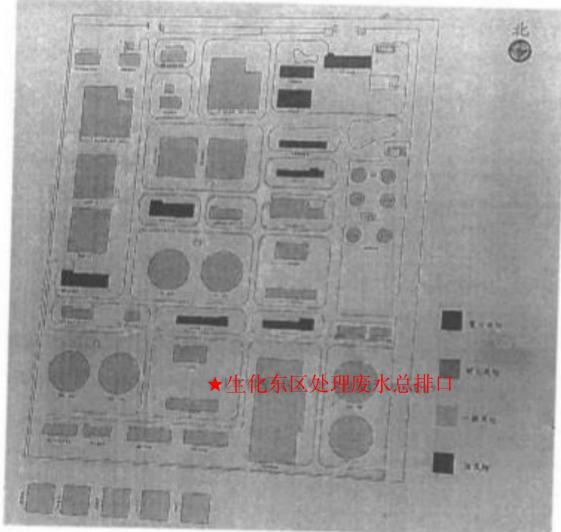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4 页共 30 页

附：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说明：★废水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2.0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CTI 华测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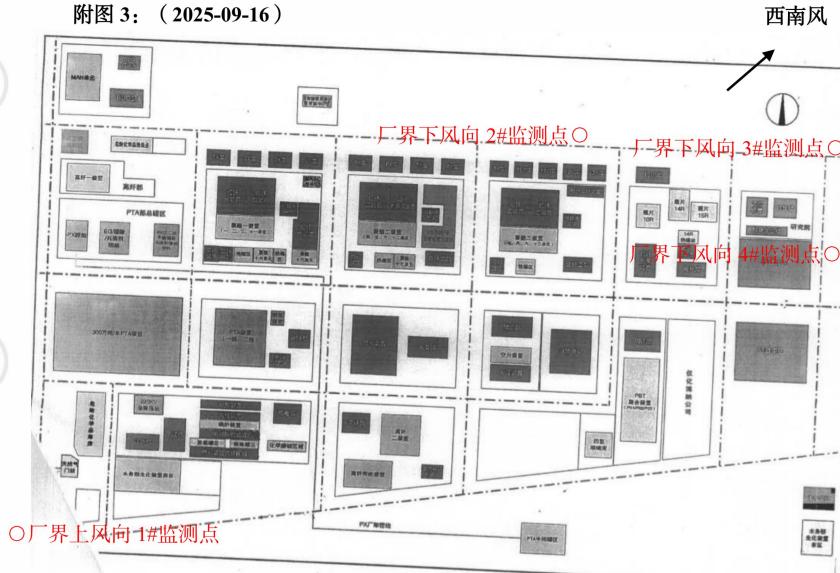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5 页共 30 页

附：检测布点图

附图 3: (2025-09-16)



说明: ○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2.0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CTI 华测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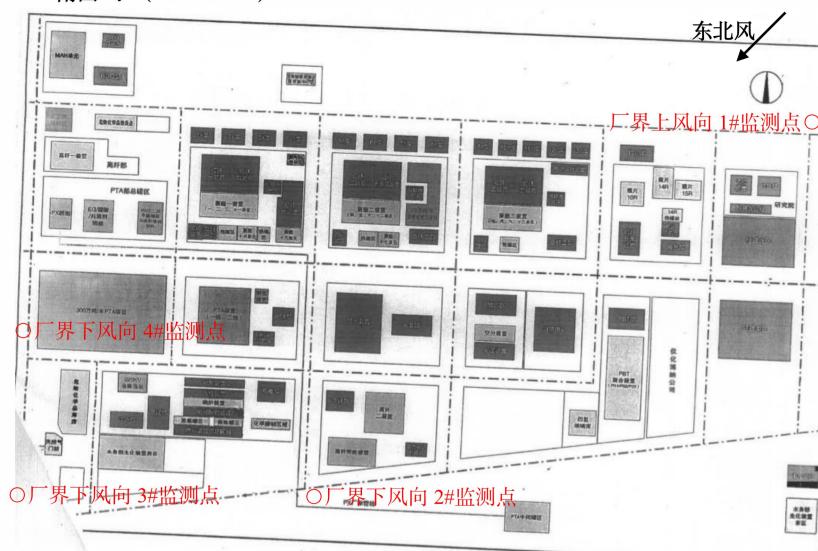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6 页共 30 页

附：检测布点图

附图 4：（2025-09-17）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2.0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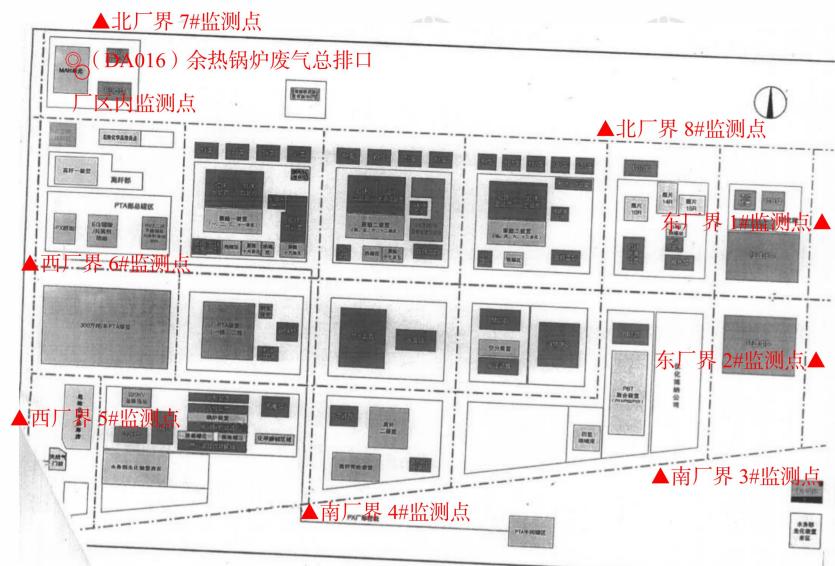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7 页共 30 页

附：检测布点图
附图 5：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锅炉废气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2.0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8 页共 30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日期	2025-09-16~2025-09-19
样品状态	2025/09/16 2025/09/17	第 1 次: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第 2 次: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第 3 次: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第 4 次: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第 1 次: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第 2 次: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第 3 次: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第 4 次: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结果				单位	
		回用水出水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2025-09-16	7.1 (32.5°C)	7.4 (32.9°C)	7.5 (33.3°C)	7.5 (33.1°C)	无量纲	
	2025-09-17	7.2 (32.7°C)	7.4 (32.7°C)	7.4 (33.0°C)	7.5 (33.0°C)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25-09-16	10	10	10	10	mg/L	
	2025-09-17	10	10	11	10	mg/L	
总磷	2025-09-16	0.07	0.04	0.05	0.04	mg/L	
	2025-09-17	0.04	0.05	0.05	0.06	mg/L	
悬浮物	2025-09-16	8	8	9	8	mg/L	
	2025-09-17	8	8	8	8	mg/L	
石油类	2025-09-16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2025-09-17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2.0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9 页共 30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2025-09-16	HAR53007227	HAR53007228	HAR53007229	HAR53007230
化学需氧量	2025-09-16	HAR53007203	HAR53007204	HAR53007205	HAR53007206
总磷	2025-09-16	HAR53007235	HAR53007236	HAR53007237	HAR53007238
悬浮物	2025-09-16	HAR53007219	HAR53007220	HAR53007221	HAR53007222
石油类	2025-09-16	HAR53007211	HAR53007212	HAR53007213	HAR53007214
pH 值	2025-09-17	HAR53007231	HAR53007232	HAR53007233	HAR53007234
化学需氧量	2025-09-17	HAR53007207	HAR53007208	HAR53007209	HAR53007210
总磷	2025-09-17	HAR53007239	HAR53007240	HAR53007241	HAR53007242
悬浮物	2025-09-17	HAR53007223	HAR53007224	HAR53007225	HAR53007226
石油类	2025-09-17	HAR53007215	HAR53007216	HAR53007217	HAR53007218

备注：

1. pH 值为现场检测。

2.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2.0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10 页共 30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日期	2025-09-16~2025-09-19
样品状态	2025/09/16	第 1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第 2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第 3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第 4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2025/09/17	第 1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第 2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第 3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第 4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结果				单位	
		生化东区处理废水总排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2025-09-16	7.9 (35.1°C)	8.0 (35.1°C)	8.0 (34.9°C)	8.0 (33.9°C)	无量纲	
	2025-09-17	8.0 (34.4°C)	8.0 (34.7°C)	8.0 (34.5°C)	8.0 (34.3°C)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25-09-16	41	40	41	41	mg/L	
	2025-09-17	41	40	40	39	mg/L	
总氮	2025-09-16	2.84	3.04	3.14	2.56	mg/L	
	2025-09-17	2.40	3.16	2.90	2.92	mg/L	
总磷	2025-09-16	0.19	0.19	0.19	0.18	mg/L	
	2025-09-17	0.18	0.18	0.18	0.20	mg/L	
悬浮物	2025-09-16	8	7	8	9	mg/L	
	2025-09-17	8	8	8	8	mg/L	
氨氮	2025-09-16	0.442	0.552	0.590	0.606	mg/L	
	2025-09-17	0.621	0.530	0.408	0.452	mg/L	
石油类	2025-09-16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2025-09-17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2025-09-16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mg/L	
	2025-09-17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CTI 华测检测**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11 页共 30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2025-09-16	HAR53007295	HAR53007296	HAR53007297	HAR53007298
化学需氧量	2025-09-16	HAR53007263	HAR53007264	HAR53007265	HAR53007266
总氮	2025-09-16	HAR53007263	HAR53007264	HAR53007265	HAR53007266
总磷	2025-09-16	HAR53007303	HAR53007304	HAR53007305	HAR53007306
悬浮物	2025-09-16	HAR53007279	HAR53007280	HAR53007281	HAR53007282
氨氮	2025-09-16	HAR53007263	HAR53007264	HAR53007265	HAR53007266
石油类	2025-09-16	HAR53007271	HAR53007272	HAR53007273	HAR53007274
邻苯二甲酸二 丁酯	2025-09-16	HAR53007287	HAR53007288	HAR53007289	HAR53007290
pH 值	2025-09-17	HAR53007299	HAR53007300	HAR53007301	HAR53007302
化学需氧量	2025-09-17	HAR53007267	HAR53007268	HAR53007269	HAR53007270
总氮	2025-09-17	HAR53007267	HAR53007268	HAR53007269	HAR53007270
总磷	2025-09-17	HAR53007307	HAR53007308	HAR53007309	HAR53007310
悬浮物	2025-09-17	HAR53007283	HAR53007284	HAR53007285	HAR53007286
氨氮	2025-09-17	HAR53007267	HAR53007268	HAR53007269	HAR53007270
石油类	2025-09-17	HAR53007275	HAR53007276	HAR53007277	HAR53007278
邻苯二甲酸二 丁酯	2025-09-17	HAR53007291	HAR53007292	HAR53007293	HAR53007294

备注：

1. pH 值为现场检测。

2.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2.0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12 页共 30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09-16	检测日期	2025-09-16~2025-09-17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25	0.16	0.15	0.15	mg/m ³
	第 2 次	0.16	0.24	0.15	0.15	mg/m ³
	第 3 次	0.16	0.17	0.16	0.15	mg/m ³
	平均值	0.19	0.19	0.15	0.15	mg/m ³
	第 4 次	0.15	0.15	0.42	0.15	mg/m ³
	第 5 次	0.16	0.15	0.56	0.15	mg/m ³
	第 6 次	0.15	0.17	0.16	0.15	mg/m ³
	平均值	0.15	0.16	0.38	0.15	mg/m ³
	第 7 次	0.15	0.15	0.24	0.15	mg/m ³
	第 8 次	0.14	0.16	0.15	0.15	mg/m ³
	第 9 次	0.16	0.15	0.16	0.15	mg/m ³
	平均值	0.15	0.15	0.18	0.15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HAR53007049	HAR53007073	HAR53007097	HAR53007121
	第 2 次	HAR53007050	HAR53007074	HAR53007098	HAR53007122
	第 3 次	HAR53007051	HAR53007075	HAR53007099	HAR53007123
	第 4 次	HAR53007052	HAR53007076	HAR53007100	HAR53007124
	第 5 次	HAR53007053	HAR53007077	HAR53007101	HAR53007125
	第 6 次	HAR53007054	HAR53007078	HAR53007102	HAR53007126
	第 7 次	HAR53007055	HAR53007079	HAR53007103	HAR53007127
	第 8 次	HAR53007056	HAR53007080	HAR53007104	HAR53007128
	第 9 次	HAR53007057	HAR53007081	HAR53007105	HAR53007129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13 页共 30 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09-17	检测日期	2025-09-17~2025-09-18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16	0.16	0.16	0.16	mg/m ³
	第 2 次	0.16	0.16	0.16	0.16	mg/m ³
	第 3 次	0.16	0.16	0.16	0.16	mg/m ³
	平均值	0.16	0.16	0.16	0.16	mg/m ³
	第 4 次	0.16	0.16	0.16	0.16	mg/m ³
	第 5 次	0.16	0.16	0.16	0.16	mg/m ³
	第 6 次	0.16	0.16	0.16	0.16	mg/m ³
	平均值	0.16	0.16	0.16	0.16	mg/m ³
	第 7 次	0.16	0.16	0.16	0.16	mg/m ³
	第 8 次	0.16	0.16	0.16	0.16	mg/m ³
	第 9 次	0.16	0.16	0.16	0.16	mg/m ³
	平均值	0.16	0.16	0.16	0.16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HAR53007058	HAR53007082	HAR53007106	HAR53007130
	第 2 次	HAR53007059	HAR53007083	HAR53007107	HAR53007131
	第 3 次	HAR53007060	HAR53007084	HAR53007108	HAR53007132
	第 4 次	HAR53007061	HAR53007085	HAR53007109	HAR53007133
	第 5 次	HAR53007062	HAR53007086	HAR53007110	HAR53007134
	第 6 次	HAR53007063	HAR53007087	HAR53007111	HAR53007135
	第 7 次	HAR53007064	HAR53007088	HAR53007112	HAR53007136
	第 8 次	HAR53007065	HAR53007089	HAR53007113	HAR53007137
	第 9 次	HAR53007066	HAR53007090	HAR53007114	HAR53007138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14 页共 30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09-16	检测日期	2025-09-16~2025-09-17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区内的监测点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19	mg/m ³
	第 2 次	0.16	mg/m ³
	第 3 次	0.15	mg/m ³
	平均值	0.17	mg/m ³
	第 4 次	0.16	mg/m ³
	第 5 次	0.18	mg/m ³
	第 6 次	0.16	mg/m ³
	平均值	0.17	mg/m ³
	第 7 次	0.17	mg/m ³
	第 8 次	0.1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 9 次	0.15	mg/m ³
	平均值	0.16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厂区内的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HAR53007145
	第 2 次	HAR53007146
	第 3 次	HAR53007147
	第 4 次	HAR53007148
	第 5 次	HAR53007149
	第 6 次	HAR53007150
	第 7 次	HAR53007151
	第 8 次	HAR53007152
	第 9 次	HAR53007153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2.0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15 页共 30 页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09-17	检测日期	2025-09-17~2025-09-18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区内的监测点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22	mg/m ³
	第 2 次	0.85	mg/m ³
	第 3 次	0.16	mg/m ³
	平均值	0.41	mg/m ³
	第 4 次	0.23	mg/m ³
	第 5 次	0.16	mg/m ³
	第 6 次	0.16	mg/m ³
	平均值	0.18	mg/m ³
	第 7 次	0.16	mg/m ³
	第 8 次	0.1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 9 次	0.54	mg/m ³
	平均值	0.29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厂区内的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HAR53007154
	第 2 次	HAR53007155
	第 3 次	HAR53007156
	第 4 次	HAR53007157
	第 5 次	HAR53007158
	第 6 次	HAR53007159
	第 7 次	HAR53007160
	第 8 次	HAR53007161
	第 9 次	HAR5300716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2.0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CTI 华测检测**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16 页共 30 页

表 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		
采样点位名称	(DA016) 余热锅炉废气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9-16 2025-09-17	检测日期	2025-09-16~2025-09-21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HAR53007001	颗粒物 (2025-09-16)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R53007002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R53007003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R53007004	颗粒物 (2025-09-17)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R53007005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R53007006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2.0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17 页共 30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样品编号	HAR53007043 HAR53007044 HAR53007045 HAR53007043/04 4/045 HAR53007371 HAR53007372 HAR53007373 HAR53007371/37 2/373 HAR53007374 HAR53007375 HAR53007376 HAR53007374/37 5/376	二氧化硫 (2025-09-16)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 4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 5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 6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 7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 8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 9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2.0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18 页共 30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样品编号	HAR53007046 HAR53007047 HAR53007048 HAR53007046/04 7/048 HAR53007377 HAR53007378 HAR53007379 HAR53007377/37 8/379 HAR53007380 HAR53007381 HAR53007382 HAR53007380/38 1/382	二氧化硫 (2025-09-17)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 4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 5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 6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 7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 8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 9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2.0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19 页共 30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样品编号	HAR53007037 HAR53007038 HAR53007039 HAR53007037/03 8/039 HAR53007359 HAR53007360 HAR53007361 HAR53007359/36 0/361 HAR53007362 HAR53007363 HAR53007364 HAR53007362/36 3/364	氮氧化物 (2025-09-16)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4
				排放速率 kg/h	4.19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3.59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1
				排放速率 kg/h	3.29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3.69
			第 4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第 5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7
				排放速率 kg/h	5.12
			第 6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4
				排放速率 kg/h	4.22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11
				排放速率 kg/h	3.11
			第 7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
				排放速率 kg/h	1.50
			第 8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3
				排放速率 kg/h	3.90
			第 9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4
				排放速率 kg/h	4.20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11
				排放速率 kg/h	3.2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2.0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20 页共 30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样品编号	HAR53007040 HAR53007041 HAR53007042 HAR53007040/04 1/042 HAR53007365 HAR53007366 HAR53007367 HAR53007365/36 6/367 HAR53007368 HAR53007369 HAR53007370 HAR53007368/36 9/370	氮氧化物 (2025-09-17)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6
				排放速率 kg/h	1.69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3
				排放速率 kg/h	3.66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1
				排放速率 kg/h	5.92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13
				排放速率 kg/h	3.76
			第 4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3
				排放速率 kg/h	3.81
			第 5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1
				排放速率 kg/h	6.16
			第 6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8
				排放速率 kg/h	5.28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17
				排放速率 kg/h	5.08
			第 7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1
				排放速率 kg/h	3.18
			第 8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6
				排放速率 kg/h	4.62
			第 9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9
				排放速率 kg/h	2.60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3.47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2.0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21 页共 30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样品编号	HAR53007007 HAR53007008 HAR53007009 HAR53007007/00 8/009 HAR53007010 HAR53007011 HAR53007012 HAR53007010/01 1/012 HAR53007013 HAR53007014 HAR53007015 HAR53007013/01 4/015	非甲烷总烃 (2025-09-16)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48
				排放速率 kg/h	0.442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40
				排放速率 kg/h	0.419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88
				排放速率 kg/h	0.263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1.25
				排放速率 kg/h	0.375
			第 4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78
				排放速率 kg/h	0.235
			第 5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76
				排放速率 kg/h	0.229
			第 6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73
				排放速率 kg/h	0.220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0.76
				排放速率 kg/h	0.228
			第 7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39
				排放速率 kg/h	0.117
			第 8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25
				排放速率 kg/h	0.0750
			第 9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66
				排放速率 kg/h	0.198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0.43
				排放速率 kg/h	0.13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2.0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22 页共 30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样品编号	HAR53007016 HAR53007017 HAR53007018 HAR53007016/01 7/018 HAR53007019 HAR53007020 HAR53007021 HAR53007019/02 0/021 HAR53007022 HAR53007023 HAR53007024 HAR53007022/02 3/024	非甲烷总烃 (2025-09-17)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排放速率 kg/h	0.332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31
				排放速率 kg/h	0.0874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45
				排放速率 kg/h	0.127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0.65
				排放速率 kg/h	0.182
			第 4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50
				排放速率 kg/h	0.147
			第 5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26
				排放速率 kg/h	0.0763
			第 6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7
				排放速率 kg/h	0.0499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0.31
				排放速率 kg/h	0.0911
			第 7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25
				排放速率 kg/h	0.0722
			第 8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7
				排放速率 kg/h	0.0491
			第 9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2
				排放速率 kg/h	0.0347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0.18
				排放速率 kg/h	0.0520

备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现场检测。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2.0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23 页共 30 页

表 8: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9-16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 风向:西南风, 风速:1.8m/s;					
	2025-09-17		夜间:多云, 风向:西南风, 风速:2.0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夜间噪 声类型
1	东厂界 1# 监测点	昼间: 2025-09-16 19:15~2025-09-16 20:25 夜间: 2025-09-16 22:09~2025-09-16 23:09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6.7	47.0	51.3	频发
2	东厂界 2# 监测点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6.9	45.1	49.1	频发
3	北厂界 7# 监测点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5.1	42.4	47.3	频发
4	北厂界 8# 监测点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5.1	42.3	48.9	频发
5	南厂界 3# 监测点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9.0	39.7	51.0	频发
6	南厂界 4# 监测点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8.8	43.0	47.1	频发
7	西厂界 5# 监测点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8.8	39.7	56.3	频发
8	西厂界 6# 监测点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0.3	52.7	59.8	频发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CTI 华测检测**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24 页共 30 页

续上表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夜间噪声类型
9	东厂界 1# 监测点	昼间: 2025-09-17 16:13~2025-09-17 17:14 夜间: 2025-09-17 22:08~2025-09-17 22:53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1.0	42.3	48.2	频发
10	东厂界 2# 监测点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1.6	45.0	50.6	频发
11	北厂界 7# 监测点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4.6	42.2	51.8	频发
12	北厂界 8# 监测点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1.3	43.2	51.8	频发
13	南厂界 3# 监测点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0.7	42.8	50.7	偶发
14	南厂界 4# 监测点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49.7	43.2	56.1	偶发
15	西厂界 5# 监测点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49.4	43.2	53.2	频发
16	西厂界 6# 监测点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5.7	51.1	60.3	频发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2.0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25 页共 30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点位 置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1	东厂界 1# 监测点	昼间: 2025-09-16 19:15~2025-09-16 20:25 夜间: 2025-09-16 22:09~2025-09-16 23:09	HAR53007327	HAR53007343	HAR53007343
	东厂界 2# 监测点		HAR53007329	HAR53007345	HAR53007345
	北厂界 7# 监测点		HAR53007339	HAR53007355	HAR53007355
	北厂界 8# 监测点		HAR53007341	HAR53007357	HAR53007357
	南厂界 3# 监测点		HAR53007331	HAR53007347	HAR53007347
	南厂界 4# 监测点		HAR53007333	HAR53007349	HAR53007349
	西厂界 5# 监测点		HAR53007335	HAR53007351	HAR53007351
	西厂界 6# 监测点		HAR53007337	HAR53007353	HAR53007353
9	东厂界 1# 监测点	昼间: 2025-09-17 16:13~2025-09-17 17:14 夜间: 2025-09-17 22:08~2025-09-17 22:53	HAR53007328	HAR53007344	HAR53007344
	东厂界 2# 监测点		HAR53007330	HAR53007346	HAR53007346
	北厂界 7# 监测点		HAR53007340	HAR53007356	HAR53007356
	北厂界 8# 监测点		HAR53007342	HAR53007358	HAR53007358
	南厂界 3# 监测点		HAR53007332	HAR53007348	HAR53007348
	南厂界 4# 监测点		HAR53007334	HAR53007350	HAR53007350
	西厂界 5# 监测点		HAR53007336	HAR53007352	HAR53007352
	西厂界 6# 监测点		HAR53007338	HAR53007354	HAR53007354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为现场检测。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26 页共 30 页

表 9: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T6 新世纪 (五联)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GH-112 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BG-121U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BT125D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0.0001mg/L	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 LC-20A
工业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27 页共 30 页

续上表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锅炉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QUINTIX125-1CN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B,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A-23 款)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AWA6221A,无组织五参数气象参数仪 YGY-QXM,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2.0

CTI 华测检测

附录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28 页共 30 页

附录：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厂区内的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5-09-16	第 1 次	33.4	100.4	56.7	2.1	西南风
			第 2 次	33.6	100.4	56.4	2.1	西南风
			第 3 次	33.7	100.4	56.0	2.1	西南风
			第 4 次	34.8	100.2	53.6	2.0	西南风
			第 5 次	35.1	100.2	53.4	2.0	西南风
			第 6 次	34.9	100.2	53.1	2.0	西南风
			第 7 次	30.3	100.6	59.6	2.2	西南风
			第 8 次	30.1	100.6	59.9	2.2	西南风
			第 9 次	29.8	100.6	60.3	2.3	西南风
	非甲烷总烃	2025-09-17	第 1 次	25.7	101.0	62.1	2.3	东北风
			第 2 次	25.9	101.0	61.8	2.3	东北风
			第 3 次	26.0	101.0	61.5	2.3	东北风
			第 4 次	29.2	100.7	57.2	2.2	东北风
			第 5 次	29.3	100.7	56.8	2.1	东北风
			第 6 次	29.5	100.7	56.5	2.1	东北风
			第 7 次	29.9	100.6	55.3	2.1	东北风
			第 8 次	29.7	100.6	55.1	2.1	东北风
			第 9 次	29.5	100.6	55.0	2.0	东北风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2.0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CTI 华测检测

附录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29 页共 30 页

附录：锅炉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 (DA016) 余热锅炉废气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58.0m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 ²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 ³ /h
HAR53007007/008/ 009	146.5	15.7	100.50	9.6211	14.70	/	299401
HAR53007001/037/ 043						11.8	
HAR53007038/044						11.9	
HAR53007039/045						11.8	
HAR53007010/011/ 012	146.6	15.4	100.40	9.6211	12.40	/	301196
HAR53007002/359/ 371						11.4	
HAR53007360/372						11.5	
HAR53007361/373						12.1	
HAR53007013/014/ 015		15.3	100.40	9.6211	12.20	/	299823
HAR53007003/362/ 374						11.2	
HAR53007363/375						11.0	
HAR53007364/376						11.4	
HAR53007016/017/ 018	146.1	14.9	100.80	9.6211	15.70	/	281865
HAR53007004/040/ 046						11.7	
HAR53007041/047						11.7	
HAR53007042/048						11.5	
HAR53007019/020/ 021	146.0	15.1	100.80	9.6211	13.40	/	293337
HAR53007005/365/ 377						11.7	
HAR53007366/378						11.5	
HAR53007367/379						11.9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CTI 华测检测**附录**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3C

第 30 页共 30 页

续上表

检测点: (DA016) 余热锅炉废气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58.0m			
样品编号	烟温°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 ²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 ³ /h
HAR53007022/023/ 024	145.7	15.0	100.80	9.6211	14.20	/	288823
HAR53007006/368/ 380						11.7	
HAR53007369/381						12.2	
HAR53007370/382						12.5	

附录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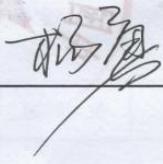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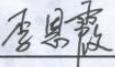
版本/版次: 2.0

附件八：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81323786271G	
法定代表人	郭晓军			联系电话	0514-83236519	
联系人	纪昌宏			联系电话	0514-832376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9.115788°，中心纬度 32.279647° (仪征市长江西路 1 号)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等级 (重大[重大-大气 (Q3-M2-E1) +重大-水 (Q3-M2-E2)])					
<p>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郭晓军			报送时间	2024.3.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文本，环境应急预案文本应包含签署发布文件，编制说明文本应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3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081 2024 004H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九：排污许可证



附件十：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十一：CMA 计量认证证书

